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人民參與審判案件 審前說明書

(105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年 10 月 20、21 日

審前說明書目錄

壹、參審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第 1 頁
貳、參審說明.....	第 2 頁
參、參審流程.....	第 3 頁
肆、參審時程.....	第 5 頁
伍、參審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 8 頁
陸、審判基本原則.....	第 11 頁
柒、本案事實.....	第 16 頁
捌、爭執所在.....	第 18 頁
玖、攻防罪名.....	第 18 頁
拾、量刑規定.....	第 18 頁

壹、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期日：

準備程序：105年9月23日星期五 09:30~12:00

選任程序：105年10月20日星期四 09:30~11:30

審理程序：105年10月20日星期四 13:30~16:40、
105年10月21日星期五 09:00~15:00

研討會：105年10月21日星期五 15:00~17:20

二、地點：

準備程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4樓第20法庭

選任程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4樓第20法庭、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4樓評議室

審理程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4樓第20法庭

研討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大樓5樓會議室

三、參與人員：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法官

陪 席法官 黃杰法官

受 命法官 施懷閔法官

參 審 員 6 位

備位參審員 2 位

檢 察 官 廖素琪檢察官

楊忠城檢察官

被 告 簡心全

林如霏

辯 護 人 張績寶律師、邱毓嫻律師

吳中和律師、黃幼蘭律師

鑑 定 人 吳肇鑫法醫

證 人 簡秀石
程向欽
通 譯 王文奇
法 警 王世華

四、影子參審團：

由黃玉棋審判長帶領羅國鴻法官、田雅心法官與人民另組影子觀審團，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行具表意權而不具表決權之人民觀審制度，而與主團人民參審制度互為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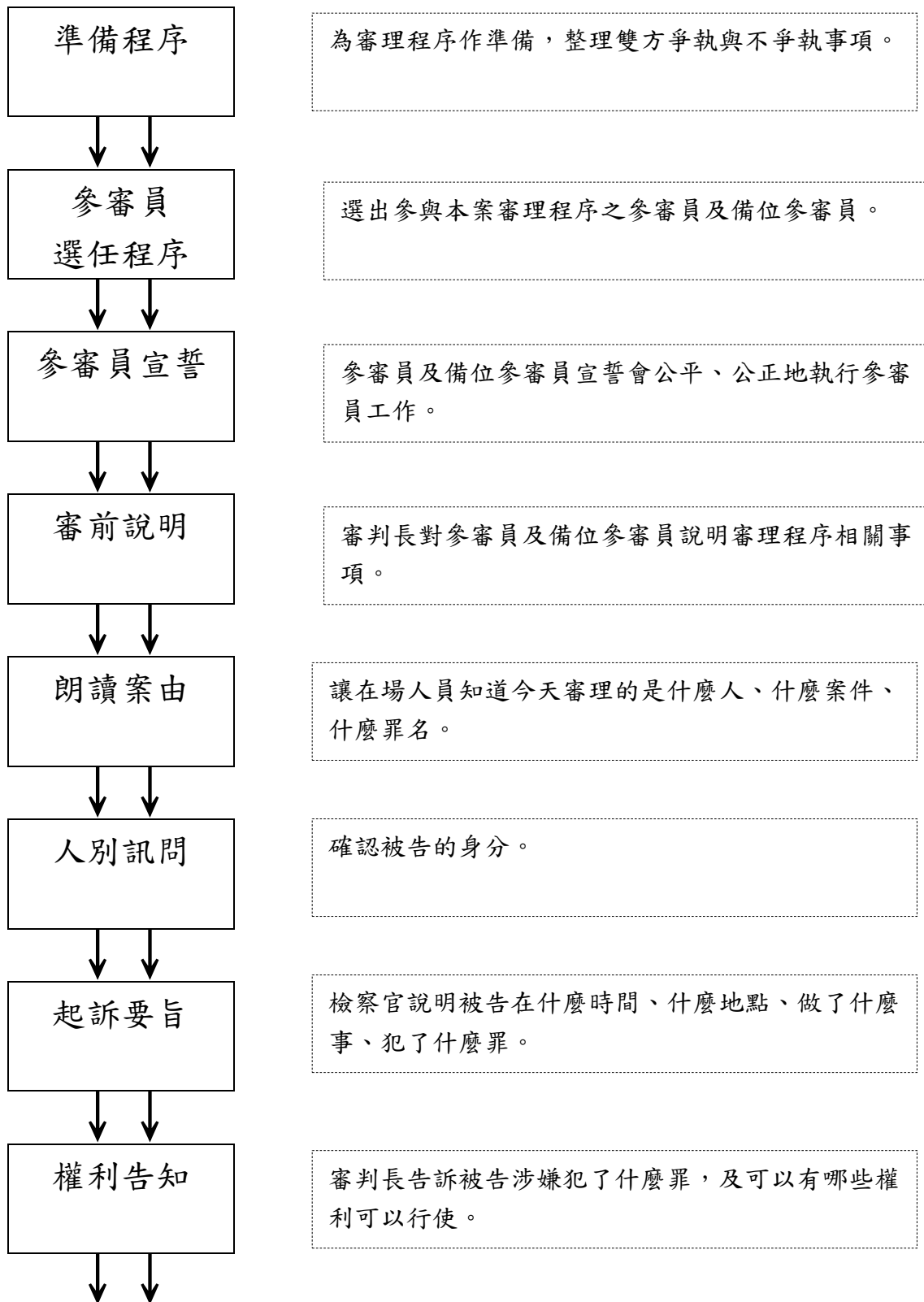
貳、參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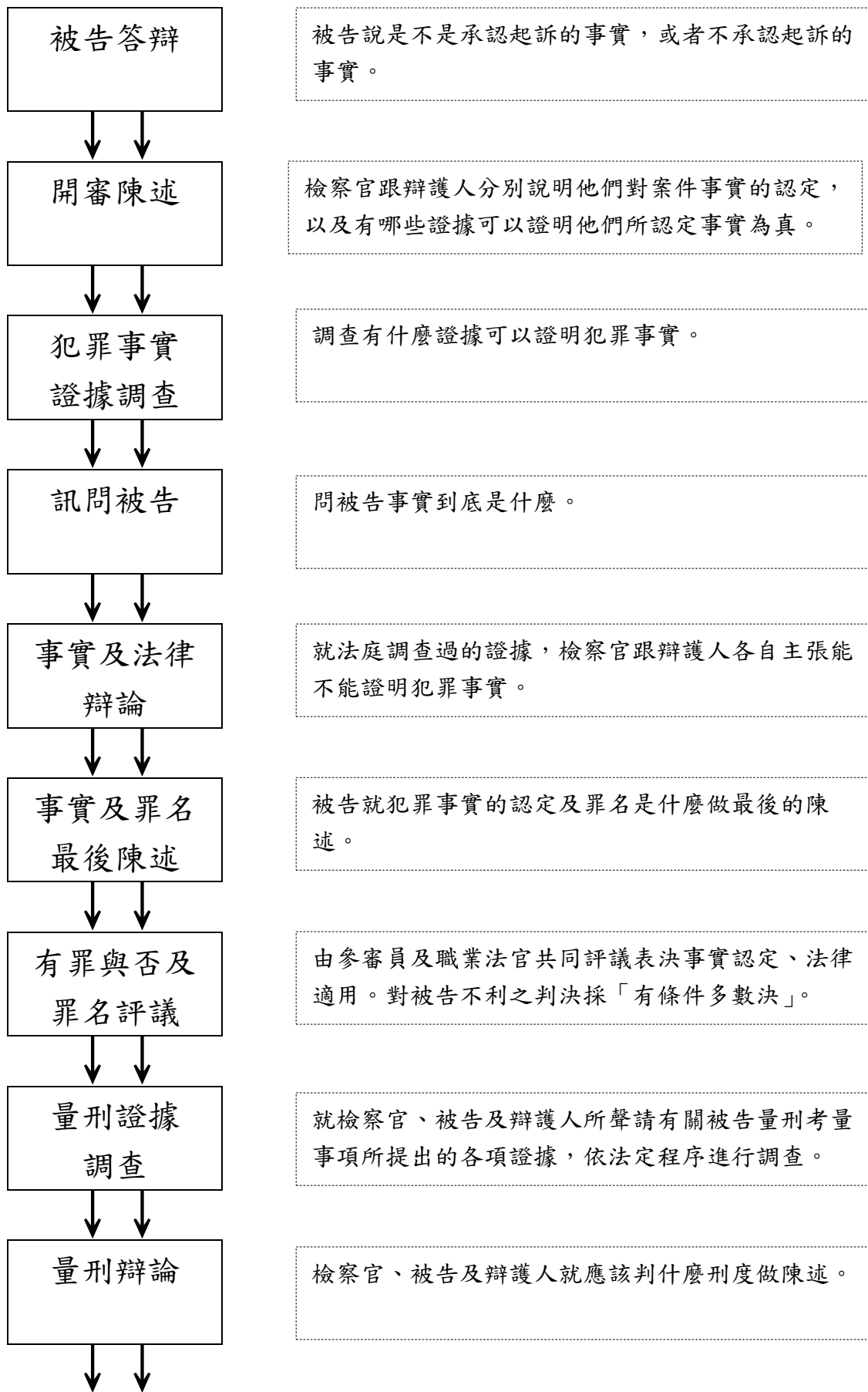
各位參審員大家好，今天我們想邀請各位參與一件家庭不幸案件的審理，請各位跟法官一同審理案件，一起來判斷被告是否有罪？應該給予什麼樣的刑事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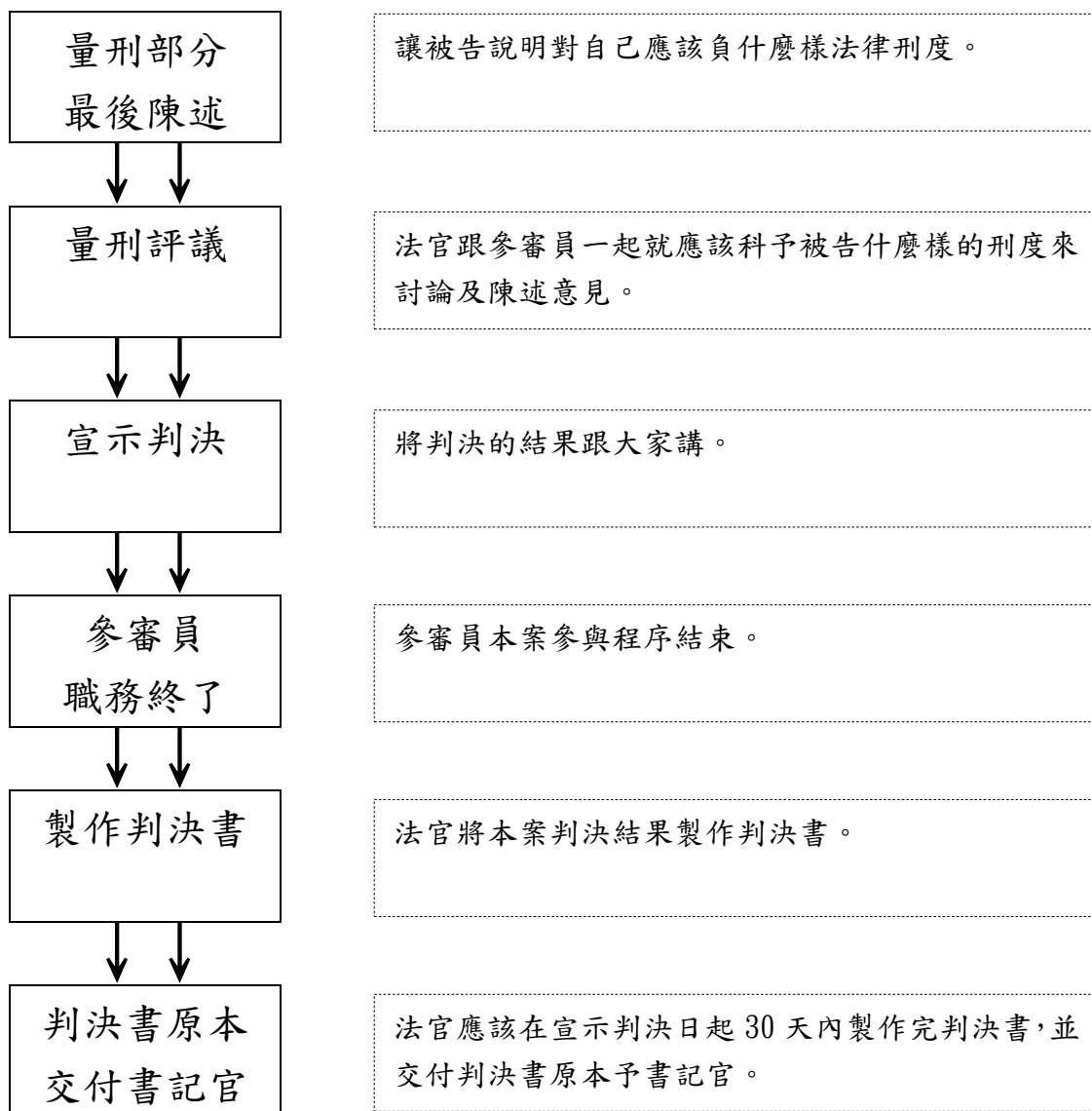
這件案子我們會有 3 位證人到場，一位是被害人的學校老師，一位是被告的哥哥，也就是被害人的大伯，最後一位是專業的法醫，整個程序將從今天下午的審理程序開始進行，一直到明天下午的研討會結束為止，在此先感謝各位願意參與我們這一天半的人民參與審判程序，在司法案件中納入人民意見，落實司法民主化。

請各位不用擔心，各位可能從來沒有踏進過法院一步，當然也不曾接觸過司法審判工作，難免會有點緊張，不過不要緊，我們邀請各位來參與審判工作，就是希望打破司法高牆，提昇司法透明度，讓一般人進入法院，參與案件審理，讓判決具備民意基礎，同時也讓社會大眾知道，法院判案到底是怎麼判的，大家放心，沒有人天生就是法官，也沒有人天生就會審理案件，我們每一位法官也都是從完全不懂法律，然後一步步接觸，一步步學習，一直到今天，所以大家完全不用擔心，我們法官會適時跟各位說明法律規定及法律原則，協助大家順利參與本案的審理。

參、參審流程







肆、參審時程

10 月 20 日下午

時間	需時	人員	進行事項	地點
13:30~13:40	10 分鐘	審判長	(1)人別訊問 (2)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有罪無罪答辯 (5)辯護人辯護要旨	20 法庭
13:40~13:50	10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20 法庭

13:50~14:00	10 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20 法庭
14:00~14:10	10 分鐘	審判長	說明爭執不爭執事項	20 法庭
14:10~14:40	3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詰問證人簡秀石	20 法庭
14:40~14:50	10 分鐘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14:50~15:00	10 分鐘	審判長	補充訊問證人簡秀石	20 法庭
15:00~15:30	3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詰問證人程向欽	20 法庭
15:30~15:40	10 分鐘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15:40~15:50	10 分鐘	審判長	補充訊問證人程向欽	20 法庭
15:50~16:20	3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詰問鑑定證人法醫吳肇鑫	20 法庭
16:20~16:30	10 分鐘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16:30~16:40	10 分鐘	審判長	補充訊問證人吳肇鑫	20 法庭

10 月 21 日上午

時間	需時	人員	進行事項	地點
09:00~10:00	6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證據調查提示	20 法庭
10:00~10:10	1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科刑證據調查	20 法庭
10:10~10:20	10 分鐘	檢察官	訊問被告	20 法庭
10:20~10:30	10 分鐘	辯護人	訊問被告	20 法庭
10:30~10:50	20 分鐘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10:50~11:00	10 分鐘	參審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20 法庭

11:00~11:30	3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20 法庭
11:30~11:40	10 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20 法庭
11:40~13:00	80 分鐘	全體	中午休息	
13:00~14:00	60 分鐘	參審法庭	事實認定及罪刑評議	評議室
14:00~14:10	10 分鐘	審判長	被告是否有罪宣判 有罪:審判長論知量刑程序開始 無罪:審理程序結束,移往研討會會場	20 法庭
14:10~14:20	1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詰問證人簡秀石	20 法庭
14:20~14:30	10 分鐘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14:30~14:35	5 分鐘	審判長	補充訊問證人簡秀石	20 法庭
14:35~14:45	1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量刑資料調查	20 法庭
14:45~14:50	5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訊問被告	20 法庭
14:50~14:55	5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補充訊問被告	20 法庭
14:55~15:15	2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量刑辯論	20 法庭
15:15~15:20	5 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20 法庭
15:20~15:35	15 分鐘	參審法庭	量刑評議	評議室
15:35~15:40	5 分鐘	審判長	宣讀判決主文	20 法庭
15:40~15:50	10 分鐘	全體	休息	
15:50~17:20	90 分鐘	全體	研討會	二辦 5 樓

(時程表之時間、內容暫定如上，將依當日實際進行狀況再為調整)

伍、參審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參審員權利

(1) 全程參與審判程序

參審員於審判期日應全程參與，如同職業法官一樣，並與職業法官共同為中間討論，及參與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的終局評議。於詰問程序進行中，如參審員認有須訊問之必要，得向審判長請求，審判長認為適當時即得訊問之。

草案第 8 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觀審員之職權如下：

一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

二 參與中間討論。

三 參與終局評議。

草案第 52 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經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詰問或詢問完畢後，審判長得依參審員之請求，訊問之。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由觀審員直接訊問之。

(2) 參與評議

終局評議程序分為二部分

第一部分，於事實及法律辯論結束後，參審員與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參審法庭，評議本案犯罪事實如何認定，法律如何適用。如評議結果認被告無罪，則為無罪之宣告，如評議結果認被告有罪，則進行量刑程序。

第二部分，就被告有罪之評議結論，於法庭進行量刑資料調查及辯論，並由參審員與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參審法庭，評議本案應科予如何之刑度。

(3)領取日費旅費

參審員與備位參審員，以及到庭之候選參審員均可領取日費、旅費，目前暫定為日費 500 元、出席費 2000 元。

草案第 11 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受通知到庭之候選觀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

前項日費及旅費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二、參審員義務

(1)公平、獨立審判

參審員因其如同職業法官一般，故其亦應如同職業法官般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他人左右、干擾，且於職務範圍內，其執行須公平、公正、誠實，以昭司法之公信。如參審員以其職務之行使或不行使，而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將具有刑事責任，遭受刑事制裁。

草案第 9 條第 1、2 項

觀審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觀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草案第 67 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觀審員於未為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時，預以不行使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後履行者，亦同。

(2)保密義務

觀審員因其擔任觀審員職務所得知之應保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如未能保守秘密，將具有刑事責任，遭受刑事制裁。

草案第 9 條第 3、4 項

觀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

項，應予保密。

前項保密事項之範圍、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草案第 70 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現任或曾任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 二 現任或曾任候選觀審員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

(3) 宣誓義務

職業法官於就職時，須宣誓其恪遵憲法規定，忠誠執行職務，如有違反，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是參審員於單一案件中之地位既如同職業法官般，自應於案件中，同為宣誓，始與司法裁判之嚴謹慎重相符，惟參審員終非以司法裁判為職業，課予之責任自不宜如職業法官般嚴厲，乃減輕為行政責任已足，是參審員如違反宣誓義務，將具有行政責任，遭受行政罰制裁。

草案第 46 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

備位觀審員經遞補為觀審員者，應另行宣誓。

前二項宣誓之程序、誓詞內容、筆錄製作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草案第 73 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備位觀審員經遞補為觀審員，拒絕另行宣誓者，亦同。

(4) 到場義務及履行職務義務

參審員既經被選任為參審員，即應於審判期日、終局評議到場履行職務，使案件得以順利進行，是參審員如違反到場及履行職務義務，將具有行政責任，遭受行政罰制裁。

草案第 74 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 觀審員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 二 觀審員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三 備位觀審員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5) 遵守程序義務

為使案件之程序順利進行，審判長於法庭上具有訟訴指揮權，法庭在場人員均應服從之，參審員與備位參審員亦同，如有所妨害且經制止而不從者，將具有行政責任，遭受行政罰制裁。

草案第 75 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陸、審判基本原則

一、自由心證原則

刑事訴訟法就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將證據之證明力，委由法官評價，即凡經合法調查之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由法官本於生活經驗上認為確實之經驗法則及理則上當然之論理法則以形成確信之心證。是心證之形成，由來於經嚴格證明之證據資料之推理作用；有由一個證據而形成者，亦有賴數個證據而獲得者。一種證據，不足形成正確之心證時，即應調查其他證據。如何從無數之事實證據中，擇其最接近事實之證據，此為證據之評價問題。在數個證據中，雖均不能單獨證明全部事實，但如各證據間具有互補性或關連性，事實審法院自應就全部之證據，經綜合歸納之觀察，依經驗法則衡情度理，本於自由心證客觀判斷，方符真實發現主義之精神。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單獨觀察分別評價，或針對被害人之陳述，因枝節上之差異，先後詳簡之別，即悉予摒棄，此證據之判斷自欠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侔，即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所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參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003 號判決）

二、證據裁判原則

在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刑事審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採證據裁判原則（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前段及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同法條第二項前段參照）。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參照）。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2 號理由書）

刑事訴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下同）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係採證據裁判主義，故證據調查厥為整個審判之重心。（參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27 號判決）

三、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之「無罪推定原則」。其主要內涵，無非要求負責國家刑罰權追訴之檢察官，擔負證明被告犯罪之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縱使被告之辯解疑點重重，法院仍應予被告無罪之諭知。亦即被告在法律上固有自證無罪之權利，但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而法官或檢察官對於移送或起訴之案件則須秉公處理，審慎斷獄，不可先入為主，視被告如寇仇，刻意忽略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又「無罪推定原則」與「罪疑唯輕原則」固屬息息

相關，惟「無罪推定原則」適用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之所有程序（包括偵查、起訴及審判各階段），故即便是檢察官，其於辦案時亦應嚴守無罪推定原則，對公平正義之維護或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皆應詳加蒐證及調查，以避免侵害人權。（參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28 號判決）

四、舉證責任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參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8 號判例）

五、被告不自證己罪與緘默權

刑事被告不自證己罪，係基於法治國自主原則下，被告並非訴訟客體而係訴訟主體，有權決定是否及如何行使其訴訟上防禦權，而不自陷於不利地位之考量，乃禁止強迫被告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是被告保持沈默、拒絕陳述而消極否認犯罪，為緘默權行使之態樣，本屬不自證己罪原則之內涵，固不得據為從重量刑之因素；然苟被告自願打破沈默而自由地為任意之陳述，已不屬緘默權之範疇，則被告基於訴訟上防禦權而自由陳述或行使辯明、辯解等辯護權時，若已有說謊而積極為不實陳述或其他作為之情形，雖因期待其據實陳述之可能性低，除因涉及其他違法行為，例如損及他人且合於誣告或誹謗等罪之構成要件，應負誹謗罪責外，於實體法上不予處罰，訴訟程序上亦未因此課予任何失權效果，然已與賦予被告訴訟上防禦權及辯護權之規範目的不合，自難解為被告說謊係其本於訴訟上緘默權之行使權利行為，必不得執以對其為較重非難之評價並於不違反量刑內部性界限之前提

下據為從重量刑因素之一。此參諸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亦規定被告獲案後，為脫免刑責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致妨礙司法調查、偵查或量刑程序者，量刑加重二級，但被告如僅單純否認犯罪、拒絕認罪，則非該規定所指應加重級數之情形，亦採相同見解。（參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980 號判決）

六、直接審理原則

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資料，必須經過調查程序，而顯出於審判庭者，始與直接審理主義符合，否則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屬違背法令。又審判中證物之調查，就其與待證事實而言，倘以物之物理上存在為其證據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如該證物本身之物理上存在不具事實之證明功能，又非涉及專門知識與經驗之範疇，而由法院或檢察官透過直接之感官作用，就該證物之形態、性質、形狀、特徵、作用加以查驗，依其內在心理作用予以認定，並以查驗之結果作為證明事實之用，此種證據資料獲取之方式，即屬「勘驗」，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種，因勘驗本身非可作為判斷依據之證據資料，自應依同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將查驗結果製成筆錄，該筆錄即屬書證，法院應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以完成證據調查程序，方屬適法。（參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判決）

七、罪疑唯輕原則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倘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則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法官對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唯有經過嚴格之證明並獲得無疑之確信時，始得為有罪之判決。然人力有其極限，縱擁有現代化之科技以為調查之工具，仍常發生重要事實存否不明之情形。故於審判程序中，要求法官事後重建、確認

已發生之犯罪事實，自屬不易。倘法院依卷內調查所得之證據，仍存在無法排除之疑問，致犯罪事實猶不明確時，法院應如何處理，始不至於停滯而影響當事人之權益，在各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中，有所謂「罪疑唯輕原則」（或稱罪疑唯利被告原則），足為法官裁判之準則。我國刑事訴訟法就該原則雖未予明文，但該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息息相關，為支配刑事裁判過程之基礎原則，已為現代法治國家所廣泛承認。亦即關於罪責與刑罰之實體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官在綜合所有之證據予以總體評價之後，倘仍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即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實體事實認定；易言之，當被告所涉及之犯罪事實，可能兼括重罪名與輕罪名，而輕罪名之事實已獲得證明，但重罪名之事實仍有疑問時，此時應認定被告僅該當於輕罪罪名，而論以輕罪；若連輕罪名之事實，亦無法證明時，即應作有利於被告之無罪判決。（參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696 號判決）

八、加重結果犯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人於死、致重傷罪，係因犯傷害罪致發生死亡或重傷結果之「加重結果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重傷致人於死罪，亦相同），依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其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故傷害行為足以引起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如在通常觀念上無預見之可能，或客觀上不能預見，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因傷致死或重傷之加重結果，即不能負責。此所稱「客觀不能預見」，係指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人之立場，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不可能預見而言，惟既在法律上判斷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發生應否負加重之刑責，而非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問題，自不限於行為人當時自己之視野，而應以事後第三人客觀立場，觀察行為前後客觀存在之一般情形（如傷害行為造成之傷勢及被

害人之行為、身體狀況、他人之行為、當時環境及其他事故等外在條件），基於法律規範保障法益，課以行為人加重刑責之宗旨，綜合判斷之。申言之，傷害行為對加重結果（死亡或重傷）造成之危險，如在具體個案上，基於自然科學之基礎，依一般生活經驗法則，其危險已達相當之程度，且與個別外在條件具有結合之必然性，客觀上已足以造成加重結果之發生，在刑法評價上有課以加重刑責之必要性，以充分保護人之身體、健康及生命法益。即傷害行為與該外在條件，事後以客觀立場一體觀察，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已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而非偶發事故，須加以刑事處罰，始能落實法益之保障，則該加重結果之發生，客觀上自非無預見可能性。（參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 2029 號判決）

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惟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從而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之加重結果，其他之人應否同負加重結果之全部刑責，端視其就此加重結果之發生，於客觀情形能否預見；而非以各共同正犯之間，主觀上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無犯意之聯絡為斷。（參見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 50 號判例）

柒、本案事實

簡心全、林如霏係兒童簡○德（民國93年12月5日生）之父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簡心全、林如霏自104年12月起，即懷疑簡○德偷竊家中財物而質問之，亦曾前往簡○德就讀之臺中市北屯區大屯國民小學請求導師等校方人員協助了解簡○德偷竊之情事，惟其等均認簡○德未坦承交待而心生憤怒，並已對簡○德產生不信任感。為令簡○德改過自新，簡心全夫妻亦時常於簡○德

放學返家後，要求簡○德自行交待當日偷竊之財物金額及藏放地點，惟其等見簡○德各次自述偷竊金額越見增加，更是惱怒。於105年1月18日放學前某時，簡○德一如往常食用班上同學給予之飯糰等食物後，於同日16時許由簡心全駕駛車輛載其返家。簡心全原預計待簡○德盥洗後，一家3口再一同外出用餐。惟於同日晚間，簡○德返回其等位於太平區新高東路53號住處盥洗完畢後，簡心全夫妻再度要求簡○德在其等房間內，書寫交待當日偷竊情節時，僅見簡○德在筆記本上自述竊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均認簡○德仍有所隱瞞，心生憤怒，決定若非嚴加管教，無法使簡○德認錯悔改，竟基於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日20時許，由林如霏喝令簡○德將身上衣物全部褪去，簡心全憤而手持竹製藤條1支，用力鞭打簡○德之臀部10餘下，簡○德始吞吐說出藏放財物之地點，惟簡心全夫妻前往查看時，發覺簡○德均為說謊欺騙。此時，簡心全及林如霏更是惱怒，均能預見持藤條鞭打兒童，將造成其軀幹、四肢等多處大面積皮下出血傷，且於兒童飲食後用力鞭打其腹部及背部，將造成食物自胃內逆流至食道、口咽處，於其吞嚥及呼吸時，可能致該異物進入呼吸道內而窒息，甚至發生死亡結果，仍因一心要管教簡○德使其認錯，分持竹製藤條1支，長時間輪流質問及鞭打簡○德之背部、臀部、小腿及手部等部位，且於簡○德因無法承受疼痛而翻動身體時，揮打到簡○德之頸部、胸腹部等處，過程長達2小時之久，致簡○德受有軀幹、四肢等多處大面積皮下出血傷。迄至同日22時許，簡○德仍拒絕交待財物去向，簡心全等人即讓簡○德將衣服穿上，簡心全則獨自前往住處樓下歇息。惟林如霏仍難忍氣憤，續喝令簡○德於其房間內半蹲。簡○德不從，林如霏即再度持上開竹製藤條鞭打簡○德，簡○德雖曾因不堪疼痛而以左手臂抵擋，復以手抓住竹製藤條欲阻止林如霏繼續鞭打，致林如霏因而鞭傷簡○德之左手臂，並向林如霏央求：不要再打了等語，林如霏仍不為所動，徒手用力捏簡○德之臉頰，致簡○德之左側顏面部有多處指印狀之皮下出血傷及指甲狀之擦傷痕。最終，因林如霏及簡○德均無力繼續爭吵，林如霏始罷手，簡○德則於簡心全

夫妻房間之地板上橫躺歇息。於同年月19日0時許，簡心全因仍處於氣憤狀態，遂將簡○德趕出其夫妻之房間。簡○德離開房間後，隨即走向住處1樓之廁所，並躺臥在廁所之地板上。於同日2時許，簡心全下樓見簡○德躺臥在廁所地板後，隨即返回其等之房間內休息。復於同日5時許，簡心全再度前往廁所內探查簡○德之狀況，雖發覺簡○德手腳冰冷，惟仍未與林如霏適時帶同簡○德前往就醫，反將簡○德抱至簡○德之房間床上休息。遲至同日17時許，簡心全於外出工作後返回住處探視簡○德時，發覺簡○德情況有異，始發現事態嚴重，而將簡○德送醫急救，惟簡○德於到院前已因遭簡心全、林如霏鞭打，造成食物從胃內逆流至食道、口咽處，經吞嚥、呼吸導致異物進入呼吸道內引發窒息死亡。嗣經警接獲通報前往處理，並扣得上開竹製藤條2支及簡○德當日所著之衣服、背心、長褲及內褲。

捌、爭執所在

一、爭執事項

(1)被告2人之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二、不爭執事項

(1)被告2人與簡○德係父母子女關係，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2)被告2人持扣案之竹製藤條於起訴事實所示時地鞭打簡○德，並因毆打過程中，造成食物從胃內逆流至食道、口咽處後，經吞嚥及呼吸造成異物進入呼吸道內，而死亡之結果。

玖、攻防罪名

一、傷害致死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拾、量刑規定

刑法第 57 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刑法第 59 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